林西县地震应急预案

林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2

1.4 工作原则 2

1.5 预案体系 2

2　地震灾害分级应对 3

2.1 灾害分级 3

2.2 应对分级 3

2.3 响应分级 3

3　组织指挥体系及主要职责 6

3.1 领导机构 6

3.2 县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6

3.3 指挥机构成员单位 6

3.4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12

3.5 乡镇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13

4　监测报告 14

4.1 地震监测及预报 14

4.2 震情速报 14

4.3 灾情报告 14

5　应急响应措施 16

5.1 搜救人员 16

5.2 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16

5.3 安置受灾群众 16

5.4 抢修基础设施 17
5.5 加强现场监测 17
5.6 防御次生灾害 17
5.7 维护社会治安 17
5.8 开展社会动员 18
5.9 加强涉外事务管理 18
5.10 发布信息 18
5.11 开展灾害调查与评估 18
5.12 应急结束 19
6 组织指挥与应急行动 20
6.1 先期处置 20
6.2 Ⅰ级响应组织指挥与应急行动 20
6.3 Ⅱ级响应组织指挥与应急行动 22
6.4 Ⅲ级响应组织指挥与应急行动 23
6.5 其他情况组织指挥与应急行动 23
7 恢复重建 25
7.1 调查评估 25
7.2 恢复重建规划 25
7.3 恢复重建实施 25
8 应急保障 26
8.1 预案建设 26
8.2 技术支撑 26
8.3 应急队伍保障 26
8.4 群众安全保障 27
8.5 应急物资与资金保障 27
8.6 基础设施保障 27

8.7 指挥平台保障 28
8.8 避难场所保障 28
8.9 交通后勤保障 28
8.10 宣传保障 28
9 其他地震及火山事件应急 30
9.1 强有感地震事件应急 30
9.2 地震谣言事件应急 30
9.3 火山灾害事件应急 30
9.4 应对国内、毗邻震灾 30
10 附则 32
10.1 责任与奖惩 32
10.2 预案管理与更新 32
10.3 预案实施 32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基本方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及县委和县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进一步健全完善林西县抗震救灾工作机制，持续深入防范重大地震灾害风险，有力、有序、有效组织开展林西县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秩序和谐稳定，促进林西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2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3.《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

4.《内蒙古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

5.《国家地震应急预案》；

6.《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7.《内蒙古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8.《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9.《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10.《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应急预案》；

11.《赤峰市地震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林西县行政区域内或周边地区波及林西县的破坏性地震以及其他地震事件的应对和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认真落实“两个坚持、三个转变”（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积极防控地震灾害风险，做好应对突发地震的准备，最大程度减少地震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政府统一领导和统筹调度下，按照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层级响应的原则，充分发挥应急管理部门的综合优势，不断完善部门间、行业间的协作机制，强化乡镇主体责任和基层单位第一责任，形成抗震救灾整体合力。

3.多级联动、广泛参与，充分发挥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筹协调作用，突出多层级联动响应，优化整合应急力量资源，发挥专家和技术队伍作用，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科学、高效、有序应对突发地震灾害。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林西县政府地震应急预案，向上衔接赤峰市地震应急预案。县政府各相关部门、乡镇政府、社会基层组织的地震应急预案、有关企事业单位以及在本辖区内举办的重大活动地震应急预案要与本预案相衔接，以本预案为依据，对相关内容进行分解和细化，由此共同构成林西县地震应急预案体系。

2　地震灾害分级应对

2.1 灾害分级

地震灾害是指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地震事件，按其破坏程度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 4 个等级，地震灾害分级见表 2-1。

表 2-1　地震灾害分级和初判指标表

地震灾害分级	分级标准		
	初判指标	死亡人员（含失踪）	直接经济损失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林西县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或者县内其他地区发生 7.5 级以上地震	200 人以上	超过全县上年生产总值 1%以上
重大地震灾害	林西县发生 6.0-6.9 级地震，或者县内其他地区发生 6.5-7.4 级地震	30 以上、200 人以下	造成严重经济损失
较大地震灾害	林西县发生 5.0-5.9 级地震，或者县内其他地区发生 5.5-6.4 级地震	10 以上、30 人以下	造成较重经济损失
一般地震灾害	林西县发生 4.0-4.9 级地震，或者县内其他地区发生 4.5-5.4 级地震	10 人以下	一定经济损失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2.2 应对分级

发生特别重大地震灾害，由国务院和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应对，发生重大地震灾害，由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及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应对。发生较大地震灾害由赤峰市政府及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应对。发生一般地震灾害由林西县政府及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应对。

当地震灾害超出林西县政府及抗震救灾指挥部应对能力时，由赤峰市政府提供支援或者负责应对。涉及跨旗县区行政区域的，由赤峰市政府负责应对，必要时由内蒙古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统一响应支援，组织实施抗震救灾工作。

2.3 响应分级

根据地震灾害分级，林西县将地震灾害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 I 级、

Ⅱ级、Ⅲ级。

1.I 级响应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启动林西县地震灾害 I 级应急响应：

（1）造成 20 人以上死亡的地震灾害。

（2）林西县政府所在地发生 6.0 级以上地震，或者县内其他地区发生 6.5 级以上地震。

（3）发生社会关注度特别高、危害特别大的地震灾害。

I 级响应由林西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启动建议，报赤峰市政府同意。同时向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报告，启动后按程序向社会公布。

2. Ⅱ级响应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启动林西县地震灾害Ⅱ级应急响应：

（1）造成 10 人以上、20 人以下死亡的地震灾害。

（2）林西县政府所在地发生 5.0-5.9 级地震，或者县内其他地区发生 5.5-6.4 级地震。

（3）发生社会关注度高、危害大的地震灾害。

Ⅱ级响应由林西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启动建议，报林西县政府同意。同时向赤峰市政府报告，启动后按程序向社会公布。

3.Ⅲ级响应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启动林西县地震Ⅲ级应急响应：

（1）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的地震灾害。

（2）林西县政府所在地发生 4.0-4.9 级地震，或县内其他地区发生 4.5-5.4 级地震。

（3）发生社会关注度较高、危害较大的地震灾害。

（4）发生灾情涉及 2 个及以上旗县区，或者超出林西县应对能力的地震灾害。

Ⅲ级响应由林西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启动建议，报林西县政府同意。启动后按程序向社会公布。

4.响应级别调整

启动应急响应后，如果发现响应级别与实际灾情明显不符，由林西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提出调整响应级别的建议，启动应急响应机构宣布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3　组织指挥体系及主要职责

3.1 领导机构

林西县政府是林西县行政区域内地震应急处置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负责统一领导全县的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3.2 县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林西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是林西县行政区域内地震应急处置工作的指挥机构，在林西县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统一指挥、协调、部署全县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长由林西县县长担任，常务副总指挥由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县人武部部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组成。

3.3 指挥机构成员单位

林西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为全县地震应急处置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统筹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地震应急处置工作，研究审议全县地震应急处置工作的重大政策、重大规划、重要制度以及防御灾害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建立地震应急防治体系；协调推动地震应急处置体系建设，协调解决地震应急处置重大问题，统筹协调开展地震应急处置科普宣传教育和培训，协调开展地震应急处置交流与合作；完成自治区、赤峰市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指导各乡镇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1．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县政府县长

常务副总指挥：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人武部部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公安局、县政府办公室、县应

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农牧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水利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统计局、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林西县分局、县融媒体中心、县红十字会、武警林西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林西火车站、国网林西县供电公司、中国石油林西分公司、中国联通林西分公司、中国移动林西分公司、中国电信林西分公司。

2．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县委宣传部

组织做好抗震救灾新闻宣传工作，抓好正面宣传和引导舆情，避免负面报道影响灾区社会稳定。

（2）县人武部

负责组织协调民兵、预备役部队和驻县武警中队参加抢险救灾。根据抗震救灾指挥部的要求和上级的命令、指示，协助地方人民政府完成抗灾抢险、营救群众、转移财物、警戒疏散、治安维护、物资运送，并协助县人民政府开展灾后重建等工作。

（3）县公安局

负责维护地震灾区抢险救灾交通秩序和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盗窃、哄抢救灾物资及破坏防护设施的犯罪行为；指导相关部门妥善处置因灾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区域安全疏散或转移。

（4）县政府办公室

负责灾情信息发布；承办林西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各类会议、活动等。

（5）县应急管理局

组织、协调全县抗震救灾工作；负责收集、核查灾情，汇总灾区需求

和抗震救灾工作情况，统一发布救灾相关信息；与财政部门共同分配、管理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组织转移安置受灾人员，安排受灾群众基本生活；负责救灾物资的储备规划工作；组织灾区临时安置点的防火检查、消防宣传和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地震、重大地质灾害的抢险救灾。

（6）县财政局

会同相关部门，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市抗震救灾补助资金；安排县本级抗震救灾工作经费及救灾储备物资采购和管理经费；对抗震救灾救助补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财政监督；配合审计、监察部门对抗震救灾救助补助资金实施监督检查。

（7）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抗震救灾期间救援物资、生活用品的市场供应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救灾粮的调拨和供应；负责救灾物资的储备管理工作；负责救灾物资使用后的回收、报废、消杀工作。

（8）县农牧局

负责收集、整理和反映农牧业灾情信息，负责农村耕地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农牧业生产物资调用、指导灾区农牧业生产恢复。

（9）县工信和科技局

负责组织和协调灾区急需救灾物资的生产、调运工作；负责灾区信息网络资源的协调、管理和重要信息系统备份工作；负责组织生活必需品类物资的供应与调配。

（10）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极端灾害天气情况下市政基础设施顺利运行；负责救助过程中应急避难场所开放、恢复工作；协助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帮助、指导灾

后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抗灾鉴定、修复、重建工作，并进行灾后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安全性鉴定，解决灾后城市供水、供热、供气等问题。

（11）县交通局

负责抗震救灾人员、物资的公路运输，组织提供转移灾民所需的交通运输工具，抢修被毁桥梁、公路。

（12）县民政局

负责受灾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人员的救助工作，组织做好因灾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会同应急管理局开展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全县救灾捐赠款物。

（13）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提供救灾物资及捐赠物资的产品质量检验技术服务；负责救灾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的监督管理；加强价格管理和监督检查，对因抗震救灾引发的价格异常波动情况依法进行干预，维护市场价格稳定；负责灾区市场监管，受灾人员外出务工、经商、发展各种经营等经济活动的有关费用减免工作。

（14）县教育局

负责灾害过程中老师学生的初期安全转移；帮助灾区转移安置群众、提供安置场所；协助做好因灾伤病学生的救治和抚慰，帮助灾区恢复正常教学秩序，做好校舍恢复重建。

（15）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抢救伤病员；开展疫情和灾后环境监测，对灾区可能出现的重大传染病疫情进行预警；实施卫生防疫和应急处理措施，预防和控制疫情发生、扩散和蔓延；组织心理卫生赴灾区开展心理救助；对捐赠食品药品进行监督管理。

（16）县水利局

监控掌握各大中型水库和水利设施运行调度情况；承担水利工程防守和应急抢险涉水技术支撑工作；负责水库大坝公共安全事件应急工作；负责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

（17）县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全县草原灾害救助工作；负责收集、整理和共享林业和草原灾害情况。

（18）县统计局

负责收集和上报地震灾害造成的损失数据；负责统计分析地震灾害对当地经济和社会的影响，提供详细的统计数据和分析报告，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19）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做好行政区域内旅客应急避险和疏散。

（20）县自然资源局

掌握重点地区地质灾害险情及处理动态，组织相关专家开展地质灾害灾（险）情调查，提出防治措施建议，指导各地开展灾区恢复重建工作。

（21）县气象局

县气象局负责组织开展灾区气象监测，视灾害对农牧民生命、财产造成的危害程度，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此时，县气象局应按照《林西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之规定，立即启动相应级别的灾害应急机制，县气象局将按照应急预案有条不紊地进行工作：县气象局应该立即成立专家组，利用雷达、卫星、移动气象站等先进观测设备，实时监测天气发展趋势，及时为县政府提供准确、翔实的气象信息。负责提供有关农牧业生产的信息，对可能发生汛情、旱情等天气形势做出监测、分析和预测；及时对重要天

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并向县政府及相关成员单位提供决策气象信息，适时开展人工增雨、防雹作业。

（22）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林西县分局

负责灾区环境应急监测和监测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污染物扩散趋势，提出控制、消除污染等应急处置建议，对环境污染实施监理，并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工作；参与处置因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

（23）县融媒体中心

负责播发抗震救灾公益广告，加强抗震救灾相关工作的宣传报道力度，组织策划“县媒快讯”全媒体平台开展抗震救灾知识宣传，及时准确报道经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审定的灾情和救助工作动态。

（24）县红十字会

负责募集、接收、管理、分发救灾款物，确保救援物资能够有效地分配给最需要的人群；组织并指导红十字志愿者参与灾害救助工作，确保救援力量得到有效利用。

（25）武警林西中队

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参与营救群众、转移物资工作；协助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确保他们的基本生活需求得到满足；负责震后重要目标的警戒，协助开展灾后重建工作；维护灾区的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

（26）县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任务需求参加抗震救灾工作。

（27）林西火车站

负责组织铁路保安工程建设和维护，对辖区铁路工程及设施的安全工作进行管理；组织安排运送抢险救灾人员、抢险物资及设备所需的车辆。

（28）国网林西县供电公司：负责保障全县抗震救灾应急的电力供应；做好城市、乡村输电线路、供电设施的使用维护工作。

（29）中国石油林西分公司：负责保障林西县范围内抗震救灾应急抢险所需的油料供应。

（30）中国联通林西分公司：负责本系统通信网络公共设施在抗震救灾期间的安全维护，确保抗震救灾的通信联络畅通；根据救助需要，临时调用应急通信设施。

（31）中国移动林西分公司：负责本系统通信网络公共设施在抗震救灾期间的安全维护，确保抗震救灾的通信联络畅通；根据救助需要，临时调用应急通信设施。

（32）中国电信林西分公司：负责本系统通信网络公共设施在抗震救灾期间的安全维护，确保抗震救灾的通信联络畅通；根据救助需要，临时调用应急通信设施。

3.4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救援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破坏性地震灾害发生后，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地震灾区设立现场指挥部，视情况成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基础设施保障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社会治安组、群众生活保障组、灾害监测防治组、宣传报道组、涉外工作组、灾害损失评估组等工作组，各工作组组长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派专人担任，各工作组人员从相关单位抽调。

地震应急处置工作中，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可根据工作实际，对现场指挥部人员和各工作组人员进行临时调整。

3.5 乡镇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各乡镇政府设立的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在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抗震救灾和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合力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共同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4　监测报告

4.1 地震监测及预报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完善县地震宏观信息监测网，各乡镇要明确防震减灾助理工作人员，县防灾救灾中心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地震宏观异常信息，接到地震宏观异常报告时，要及时组织人员赴现场进行异常核实，必要时可请求赤峰市防灾救灾中心、赤峰市地震台派员现场核实研判，将核实研判结果及时报告林西县政府根据预报的震情决定是否发布临震预报，组织预报林西县加强应急防范措施。

4.2 震情速报

林西县、周边旗县区发生 4.0 级以上地震后，县应急管理局要及时向赤峰市应急管理局了解相关震情信息，迅速向县政府报告，并及时了解续报有关情况，由县政府统一向社会发布震情信息，包括地震发生时间、地点、震级、震源深度等，同时通报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4.3 灾情报告

地震灾害发生后，迅速启动各级地震联络系统和震情灾情速报网。受灾乡镇及各部门要及时将震情、灾情初查信息报县政府办公室和县应急管理局，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县应急管理局、县防灾救灾中心负责组织赴灾区开展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必要时请求赤峰市应急管理局、赤峰市防灾救灾中心帮助开展分析研判，并将分析研判结果及时报县政府。

县政府要及时将震情、灾情信息上报赤峰市政府，同时抄报市应急管理局，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县教育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及其他部门，各乡镇要及时将收集了解的情况报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震灾害时，发现地震伤亡、失踪或被困

人员有港澳台人员或外国人的，要同时抄报赤峰市文化和旅游局。

5 应急响应措施

县政府，各乡镇，县直各相关部门根据灾情和抗震救灾需要，须采取以下应急响应措施。

5.1 搜救人员

立即组织基层应急队伍和广大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同时组织协调驻县部队、武警部队、综合救援队伍、地震、建筑和市政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大型吊车、起重机、生命探测仪等救援装备，抢救被压埋人员。现场救援队伍之间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边界，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5.2 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迅速组织协调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现场，抢救受伤群众，必要时建立野外流动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特别是加大对重灾区及偏远地区医疗器械、药品供应，确保被救（伤、病）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同时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饮用水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鼠疫、狂犬病以及霍乱等肠道传染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有针对性地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

5.3 安置受灾群众

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宿等问题；

在受灾乡镇、村设置生活用品发放点，确保生活用品的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福利院的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及残障人员，确保其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进行自救；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灾区学校复课。

5.4 抢修基础设施

抢修因灾损毁的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工作需要。

5.5 加强现场监测

组织布设或恢复地震现场测震和前兆台站，实时跟踪地震序列活动，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对灾区震情形势进行研判；加强气象监测，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灾区所在地抗震救灾指挥部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为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提供技术支持。

5.6 防御次生灾害

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滑坡、泥石流、滚石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水库、堤坝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下游危险地区人员转移。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供电、供气等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5.7 维护社会治安

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

违法犯罪行为；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增强灾区群众的安全感；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5.8 开展社会动员

灾区所在地抗震救灾指挥部明确专门的组织机构或人员，加强志愿服务管理；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根据灾区需求、交通运输等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

视情开展为灾区人民捐款捐物活动，加强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和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环节工作。必要时，组织非灾区政府，通过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智力等形式，对灾区群众生活安置、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基础设施抢修和生产恢复等开展对口支援。

5.9 加强涉外事务管理

加强涉外事务管理，妥善安置在灾区工作和旅游的国（境）外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将有关情况逐级上报相关部门。

5.10 发布信息

各级抗震救灾指挥部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分别负责相应级别地震灾害信息发布工作，回应社会关切。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实时关注震后的社会舆情，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5.11 开展灾害调查与评估

协助参加国家、自治区、赤峰市地震现场科学考察队对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调查等。深入灾区调查受灾人口、成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

建构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等，组织专家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5.12 应急结束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关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　组织指挥与应急行动

6.1 先期处置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要及时向县政府、赤峰市应急管理局报告收集到的震情和灾情，请求市应急管理局迅速组织专家组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作出地震参数及灾情初步判断意见后，及时向县政府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级别的建议，同时将震情信息通报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接到震情信息后，迅速按各自应急预案规定，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开展先期处置，并及时向县政府和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先期处置情况。

1.县交通运输局、长途汽车站、赤峰高铁站等交通运输单位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组织力量抢修毁损道路等基础设施、征集调配车辆，优先保证抗震救灾队伍和物资快速到达灾区，保障抗震救灾工作需要。

2.县工信和科技局按照有关通信保障应急预案要求，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协调组织驻县电信、移动、联通等通信部门，抢修受损通信设施，协调应急通信资源，优先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畅通。自有通信系统的部门要尽快恢复本部门受到损坏的通信设施，协助保障应急救援指挥通信畅通。

3.乡镇政府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应当迅速发动本地干部群众开展灾情收集和自救互救工作，组织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对交通干道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开放应急避难场所或设置临时集中安置点，调配、征集救援救灾物资，及时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6.2 I 级响应组织指挥与应急行动

1.县政府应急处置

（1）县政府立即组织核实灾情，及时向市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

告。

（2）组织发动灾区干部群众迅速开展自救互救，在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组织协调下，迅速组织本地消防救援和其他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实行交通管制，保障灾区交通畅通。

（3）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

（4）紧急调运救灾帐篷、生活必需品等救灾物资和装备，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

（5）组织力量抢修通信、电力、交通、供水、供气、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采取措施严防次生灾害。

（6）加强重要目标警戒和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7）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按照市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安排部署，做好有关工作。

2.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应急处置

根据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和县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进入战时状态。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第一时间做好抗震救灾综合协调、决策服务保障等工作，并收集、统计和汇总本县灾情信息，按时逐级上报。

收集、汇总市政府及抗震救灾指挥部指示、批示精神，做好传达和督导落实工作；县内各行业主管部门收集、汇总本行业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报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灾情信息要严格核实，确保准确。县直各相关部门、单位上报市相关部门的灾情信息应与报送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的灾情信息保持一致和同步。

3.乡镇应急处置

受灾乡镇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立即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灾情调查统计，组织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开放应急避难场所，设立临时安置点，组织发放必要生活物品，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6.3 Ⅱ级响应组织指挥与应急行动

1.县政府应急处置

县政府立即组织核实灾情，及时向市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组织发动灾区干部群众迅速开展自救互救；组织本地消防救援和其他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实行交通管制，保障灾区交通畅通；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紧急调运救灾帐篷、生活必需品等救灾物资和装备，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组织力量抢修通信、电力、交通、供水、供气、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采取措施严防次生灾害；加强重要目标警戒和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按照市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安排部署，做好有关工作。

2.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应急处置

根据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和县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进入工作状态。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第一时间做好抗震救灾综合协调、决策服务保障等工作，收集、统计和汇总本级灾情信息，按时逐级上报；收集、汇总上级党委、政府及抗震救灾指挥部指示批示精神，做好传达和督导落实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收集、汇总本行业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报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灾情信息要严格核实，确保准确。县直相关部门、有关单位上报市相关部门的灾情信息应与报送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的灾情信息保持一致和同步。

3.乡镇应急处置

受灾乡镇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立即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灾情调查统计，组织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开放应急避难场所，设立临时安置点，发放必要生活物品，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6.4 Ⅲ级响应组织指挥与应急行动

地震发生后，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部署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抗震救灾指挥部可视情况请求市政府组织市级相关部门对灾区进行支援。县应急管理局在震后 15 分钟内向县政府报告经上级地震专业部门确定的地震“三要素”（时间、地点、震级）2 小时内向灾区派出现场工作组，会同当地相关部门开展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将受灾情况报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

受灾乡镇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立即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灾情调查统计，组织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开放应急避难场所，设立临时安置点，发放必要生活物品，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6.5 其他情况组织指挥与应急行动

1.强有感地震事件应急响应

地震发生所在地乡镇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辖区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在震后 15 分钟内向县政府报告经上级地震专业部门确定的地震“三要素”（时间、地点、震级）2 小时内将收集到的宏观震中、有感范围、社情动态及社会影响等情况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县委、县政府视情采取相应应急响应措施。

2.地震谣传事件应急响应

（1）事件发生所在地乡镇政府负责组织开展地震谣传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对地震谣传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指导。

（3）地震谣传事件的发生所在地乡镇迅速组织采取有力措施，澄清事实、尽快平息地震谣传，严防事态扩大；

（4）县应急管理局迅速收集、汇总地震谣传对社会的影响情况，并及时报告县政府。如地震谣传扩散迅速，对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影响，应立即会同新闻、宣传、公安等相关部门组成工作组赴地震谣传影响地区，指导和帮助当地政府迅速平息地震谣传。

（5）公安部门要严肃追查谣传来源，依法处理谣传散布者，全力阻止谣传的扩散。县应急管理局、公安等相关部门做好舆情引导工作，尽快稳定社会秩序。

3.外地特大地震事件应急响应

县政府在市政府的统一协调指挥下负责组织对外地特大地震事件抗震救灾工作的支援，视地震对我县的影响程度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1）县应急管理局及时向县政府报告外地特大地震事件的震情情况。

（2）在县政府的统一协调指挥下，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县级相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各类抢险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或相关技术人员对灾区进行支援。

（3）县委宣传部负责统一组织开展林西县支援灾区抗震救灾的宣传报道工作。

7　恢复重建

7.1 调查评估

县政府按照国务院、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有关规定，统一组织有关专家开展地震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工作，形成地震灾害损失调查评估报告，上报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政府。

7.2 恢复重建规划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内蒙古自治区政府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决策部署，赤峰市政府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按照赤峰市决策部署，县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7.3 恢复重建实施

县政府根据国务院有关部委、自治区政府、市政府组织编制的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统一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

8 应急保障

8.1 预案建设

各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本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确定应急指挥人员，落实指挥场所，配备应急指挥通信系统和应急指挥系统，配备应急人员，明确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地震应急指挥协调机制，并经常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8.2 技术支撑

县直相关部门和乡镇政府等，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县地震应急预案和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地震应急预案和本部门的地震应急预案。交通、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运营管理单位，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易燃易爆物品、矿山、水库、堤坝、危化物品等生产经营和储存单位，应当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并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逐步建立健全县地震应急预案与乡镇预案、政府部门预案、基层组织预案、企事业单位预案等组成的地震应急预案体系。

8.3 应急队伍保障

县消防救援大队，驻县部队、武警支队，企业专（兼）职救护队、民兵预备役，医疗卫生部门专业救护队等救援队伍，要不断加强应急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应急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

县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县应急管理局要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烈度考察、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等提供人才保障。

各乡镇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地震应急救援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

各级各类抢险救援力量应在县政府和县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和调度下，协同配合，有力、有序、有效地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8.4 群众安全保障

灾区所在地政府负责制定群众疏散撤离具体方案，规定疏散撤离的范围、路线、避难场所和紧急情况下保护群众安全的必要防护措施，划定安全隐患位置和范围，确保所有人员远离安全隐患。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民政局等部门负责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的指导工作。

8.5 应急物资与资金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改革委、县民政局等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地震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的生产供应。

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商务局等相关部门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生产、供给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县财政局要保障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经费，对达到灾害应急响应、受地震灾害影响较大的乡镇，给予资金支持。

8.6 基础设施保障

县供电部门要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地震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建立健全铁路、公路、高铁等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8.7 指挥平台保障

县应急管理部门要综合利用现有技术手段，建立健全地震应急救援指挥技术系统和地震应急基础数据库，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地震应急指挥平台，做到与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应急平台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实现震时震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地震趋势判断快速反馈，保障各乡镇、各部门在抗震救灾中信息（含音、视频）畅通、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

8.8 避难场所保障

县政府和各乡镇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要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各管理部门（单位）要加强应急设施维护与管理，制定应急避难场所启用方案，并定期组织应急疏散演练。提倡公共场所和家庭配备避险救生设施和应急物品。

8.9 交通后勤保障

县政府，各乡镇政府要建立健全地震应急交通后勤保障机制，按照“统一调度、统一指挥、统一部署”的原则，合理调集运力，保障救灾物资运输和伤员转运；组织队伍抢修灾区受损的道路、桥梁、隧道，保证灾区运输线通畅。县公安局、武警林西中队等相关部门、单位采取有效措施，维护交通秩序，确保灾区运输线畅通。

8.10 宣传保障

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县委宣传部应立即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单位以及新闻媒体，采取多种手段，及时公告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工作进展，

宣传灾区人民生产自救、重建家园的自强精神，加强舆情收集处置，正面引导舆论，营造良好的救灾氛围，促进地震应急工作顺利进行。

灾区所在地乡镇和基层组织积极开展地震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提高公民自救互救能力。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按照所在地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加强地震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演练；学校、社区要把地震应急、避险、自救互救等知识纳入宣传教育内容，对学生、居民进行地震安全教育，组织地震应急避险和救助演练，增强全民地震安全意识。

9. 其他地震及火山事件应急

9.1 强有感地震事件应急

当县行政区域内大型水库、电站等重要设施场地及其附近地区发生强有感地震事件并可能产生较大社会影响，林西县防灾救灾中心加强震情趋势研判，提出意见报告县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同时通报赤峰市相关部门单位。县政府督导乡镇政府做好新闻及信息发布与宣传工作，保持社会稳定。

9.2 地震谣言事件应急

当县行政区域内出现地震谣言并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时，县应急管理局应当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告县政府，协助县政府和相关乡镇督导谣言发生地区政府发布权威准确信息进行辟谣，并协调通信运营商等单位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予以配合；县委宣传部、网信办、应急管理局采取多种方式传播辟谣信息，开展网上网下正面引导，县公安局依法依规迅速处置并及时公开处置结果，形成有力震慑。

9.3 火山灾害事件应急

当林西县境内出现火山喷发或多种强烈临喷异常现象时，县应急管理局要及时向县政府报告，同时报市应急管理局。县政府要迅速报告市政府、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和自治区地震局。县应急管理局根据上级相关部门提出的应对方案，视情向县政府提出转移居民的建议，由县政府统一研究、部署火山灾害应急工作。

9.4 应对国内、毗邻震灾

国内发生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毗邻省（市）发生 6.0 级以上地震并对林西县内产生严重社会影响的，县应急管理局根据震级大小、灾情严重程度，向县政府和受影响的乡镇政府提出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的建议，

县政府确定响应级别，并按照赤峰市政府统一部署组织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10　附则

10.1 责任与奖惩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2 预案管理与更新

1.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编制，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县政府办公室印发，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抄送县应急管理局。

2.县应急管理局应召集相关部门单位和专家进行评估，并根据抗震救灾工作需要及时修订完善。

3.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乡镇地震应急预案的指导、检查，完善。

4.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协调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制定本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5.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10.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